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通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06)台首教發字第 106022001
聯絡人：何以尊 組員
聯絡電話：(06)571-8888#383
電子郵件：e5711669@mail.tsu.edu.tw

受文者：全校專任教師、各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

主旨：惠請各教學單位推薦 104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如附件一)第三條，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及遴選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為初選單位，得就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推薦之候選人，經院(中心、室)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出至多2位候選人，送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遴選委員會進行複選。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之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一)各系所得就符合資格之教師，檢具推薦表及教學優秀之相關佐證資料向各學院推薦至多1 位候選人。

(二)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得就符合資格之教師，檢具推薦表及教學優秀之相關佐證資料推薦至多1 位候選人。

二、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遴選委員會就初選單位推薦之候選人，逐案以投票同意方式進行複選，每位候選人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獲選。獲選人數若超過獎勵名額時，以較高票者當選，不足名額者得從缺。

二、請各教學單位提出之教學卓越表現之教師，受推薦之教師務必填妥教學績優教師推薦與審查表(如附件二)，並於 3 月 20 日(一)前完成系教評，3 月 31 日(五)前完成院教評，經各級教評審議後，連同教評會會議紀錄於期限內送交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利進行第二階段複選作業。

三、**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4 月 7 日(五)止**，並請繳交各級會議紀錄。

四、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洽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聯絡電話：6-5718888#383。

台灣首府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100年0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6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認真且積極從事教學工作,提升教學品質與教學創新,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將針對教學成績優異或教學卓越表現之教師進行獎勵,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參與遴選教師需符合以下條件:
一、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於遴選年度近一年有任教事實者。
二、品德優良、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
三、具有優秀教學成果,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求精進者。
- 第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及遴選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為初選單位,得就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推薦之候選人,經院(中心、室)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出至多2位候選人,送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遴選委員會進行複選。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之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一)各系所得就符合資格之教師,檢具推薦表及教學優秀之相關佐證資料向各學院推薦至多1位候選人。
(二)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得就符合資格之教師,檢具推薦表及教學優秀之相關佐證資料推薦至多1位候選人。
二、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遴選委員會就初選單位推薦之候選人,逐案以投票同意方式進行複選,每位候選人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獲選。獲選人數若超過獎勵名額時,以較高票者當選,不足名額者得從缺。
- 第四條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每學年遴選一次,由副校長、教務長、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共同組成「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複選作業,並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或指定成員擔任之。
本委員會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
- 第五條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名額每學年至多5名,遴選結果陳校長核定後公告。獲選教學績優之教師可獲贈獎牌座與獎金,獎金額度得視當年度預算酌予調整,並於適當場所接受公開表揚。
- 第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評選業務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推動及承辦,各教學單位於每年9月至10月辦理推薦及初選作業,並於10月底前將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本中心應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
- 第七條 獲獎教師應參與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並應於公佈獲獎後當學年度下學期,撰寫教學心得分享文章一篇及錄影一節課授課內容,並均置於本中心網頁供同仁觀摩,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 第八條 獲選教學績優之教師,若事後發現或經檢舉其資格不符,且經查證屬實或有違規定者,除追回獎金、獎牌外,並報請議處。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與審查表

推薦方式：各教學單位推薦之教學卓越表現之教師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審查資料(由申請教師填寫)						
一、如何推動教學精進之規劃與策略：						
二、提升教師自我教學能力之作法：						
三、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成果：						
四、教師教學之獲獎紀錄：						
五、其他：						
推 薦 審 查	推薦單位主管(系、所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					
	系教評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院教評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說明：1-本表各項資料由申請教師具體敘述，並提供佐證資料，彙整成冊，如不敷使用，申請教師得自行添加附件。

2-隨本表需另附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